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2024 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4 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相关推荐工作，根据学校《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及教育部相关文件最新要求，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坚持严格把关、宁缺毋滥原则。即在全面考察申请对象开展学术研究各项基本素质及其综合素质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宁缺勿滥。

2、学院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推进具体工作。

3、推免生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生工作涉及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二、工作组织

为充分做好此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审核工作，学院成立由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导师、辅导员和纪检委员等在内的相关人员组成的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及具体分工如下：

组长：徐波

成员：袁新、张双利、孙向晨（导师组长）、王维嘉（导师代表）、尹洁、孙宁、祁涛、汤克凤、于明志。

纪检委员：耿昭华

秘书：何丽贤（教务员）、张港悦（辅导员）

三、申请对象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一）申请条件：

1、被推荐者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本科毕业班学生（留学生除外），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四年制学生已获得学分数不少于 120 学分，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3.0，并且原则上须按照培养方案修读完成前两年必修课程；如果绩点相同，则根据大类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成绩排序。

(2) 英语成绩应达到或超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500 分；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6 分；或 FET 成绩 C+；或托福成绩 80 分；或雅思成绩 6.0 分之一。

(3)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除因出国交流学习、转专业造成延毕或降级的学生之外，其他延毕或降级学生原则上不予以推免。

2、遴选成绩计算及加分：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以申请人本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作为其学业综合成绩，先按《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折算为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再按 70%权重计入遴选总成绩（百分制）。

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考量申请人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综合发展潜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加分项目成绩”，计入遴选总成绩。相关推荐原则及要求按照学校的推免细则规定执行。

同时，根据学校“综合发展潜力”评价要求，为全面体现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目标，引导和完善本科生综合学术能力评价体系，结合哲学学院实际，制定如下综合评价指标，累计总上限为 8 分，经学校审核后，计入遴选总成绩：

(1) 主干课程修读：修读荣誉课程或进阶课程共计 10 学分以上，且专业绩点排名全班前 10%的，加 1 分；专业绩点排名前 30%的，加 0.5 分。已获得荣誉课程成绩为 A 档（含 A 和 A-）4 门以上的，加 0.5 分。本模块上限不超过 1.5 分。

(2) 学术科研项目和活动：校内曦源项目结项优秀加 1 分，筹政、望道、登辉等校级科研项目获得竞争性立项加 0.5 分，已通过中期答辩的加 1 分（取高值，不累积）。获得校级学术竞赛、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挑战杯等校级奖项者酌情加 0.5 至 1 分，获省部级奖项加 1.5 分，获国家级奖项加 2 分。团体项目队员加分参照学校细则，并由学院审定。相似项目加分仅取最高值，不同项目可累积加分。本模块上限不超过 3 分。

(3) 学年论文：成绩为 A 和 A-等第的学生综合评定加分计 2 分和 1.5 分。学年论文未获得 A 档的同学，如确有特别突出的科研能力，经导师推荐，可提交代表性论文（不得为学年论文或相近论文）向学院申请破格考察。

(4) 语言能力：本模块总加分不超过 1.5 分，单语种不超过 1 分。

英语：托福 102 分（含，下同）、雅思 7.5 分、大学英语六级 580 以上加 0.5 分，托福 110 分、雅思 8.0 分、大学英语六级 620 分以上加 1 分。

德语、法语：欧标 B2 以上加 0.5 分，C1 以上加 1 分。

日语：N2 级加 0.5 分，N1 级加 1 分。

拉丁语、希腊语、梵文等语种如确有突出特长，经专家委员会考察，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酌情加 0.5 分。

其他：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品德表现突出，为学院、学校及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如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等）的申请人，若所获奖项未列入上述评定范围内，可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酌情加分，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评估并报送学校审核，上限为 1 分。

3、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尚在境外交流学习、且符合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可申请参加推荐和选拔（有特别规定的专项推免生除外）。

（二）相关要求：

申报推免生者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学生一经自主报名并被确定为推荐推免生，不得提出放弃，否则学校和学院有权记录并向相关单位通报其失信行为。

四、推荐名额

1、普通推免生推荐名额以学校下达计划数为准（2024 届名额为 16 人）。

2、按遴选总成绩排名进行推荐，如报名人数较多且学生总体优秀，学院可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外提出候补推荐名单。

3、各专项推免生名额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推荐程序

（一）9 月 13 日-9 月 15 日，符合推免生条件的本院毕业班学生，登录复旦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ehall.fudan.edu.cn>），搜索“直研推免”，进行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学生无英语四级成绩和 FET 成绩的，但有托福成绩或雅思成绩的，学生需提供成绩单原件，经院系教务员审核后，通过代理报名进行报名。

(二) 9月18日左右,各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公布。9月19日17:00前,学生需提交的纸质材料为:①“综合发展潜力”评定表、②语言能力成绩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③其他相应附件材料(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优秀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等)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提交到哲学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光华楼西主楼2314室)。

(三) 9月21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报名学生所有加分项目情况。

(四) 9月24日前,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评定报名学生遴选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加分项目成绩),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向教务处报送本院系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以及经本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五) 9月26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本校2023年推免生推荐名单。

(六) 9月28日前,教务处公示我校2024届推免生推荐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

(七) 9月29日,列入我校2024届推免生推荐名单的学生,应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查询本人推免生资格及相关政策,填报个人信息,网上支付。错过注册时间的按自动放弃推免生推荐资格处理,后果自负。

六、其他事项

1. 留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由所在院系参照上述推荐报名条件和程序要求进行遴选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外国留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要求实施后续录取工作。

2. 学生在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并得到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3. 推免生如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1)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2)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 (3)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不能如期毕业的；
- (4)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本办法未列事项和特殊情况参照《复旦大学 2024 届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留有解释权。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2023 年 9 月